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简称“东莞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3亿元向东莞银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否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26	0%-3.1%	募集资金	否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否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否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否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否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否

备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约为人民币0.7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8.4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9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1,150	4.61%	1.84%	2019-10-24	2020-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1,150	4.61%	1.84%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745	2.98%	1.19%	否	否	2020-11-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45	2.98%	1.1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8,008	17,603	70.52%	28.18%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合计	29,746.3404	47.62%	18,008	17,603	59.18%	28.18%	0	0	3,589.7552	29.56%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1%,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融资余额56,7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1,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1%,融资余额421,30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雄不存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1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李菲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8,200	0.6%	IPO前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通过本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234,000股(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304,200股(通过本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菲	0	0%	2020/9/10-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18,200	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菲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2,160,542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朱蓉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1,393.2万股),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160,542	28.458%	非公开发行取得:118,670,58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89,957股
彭韬	5%以下股东	22,514,600	4.848%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0,183,371	4.346%	IPO前取得:19,945,3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股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50	2.972%	非公开发行取得:13,800,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32,160,542	28.458%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5%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848%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潘利斌	13,800,050	2.972%	
	合计	188,658,563	40.6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潘利斌	4,590,150	0.9884%	2020/6/19-2020/9/19	7.67-8.14	2020/5/29

注:2020年5月8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根据其融资计划安排, 通过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减持了公司714.5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1.53%。按照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的约定,国发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7日前)需回购标的股权(公司714.5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蓉娟	不超过:13,932,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4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88,000股	2020/11/26-2021/2/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朱蓉娟女士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超出部分则为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朱蓉娟女士在2014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5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朱蓉娟女士所持公司的股份已于2017年5月30日解除限售。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朱蓉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朱蓉娟女士本次减持实施完成前,朱蓉娟女士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因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朱蓉娟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减持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段一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543,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谢苏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何延龙、董事富彦斌、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长惠盛林、监事韩旭光和丁一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674,563	99.5311	1,868,600	0.46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674,563	99.5311	1,868,600	0.46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6,500	35.0075	1,868,600	64.9925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6,500	35.0075	1,868,600	64.99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子阳、张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威派格”)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 发行数量为420,000手(4,200,000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威派格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86手可转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5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6%。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6,38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接到股东李纪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纪玺	是	63,8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7%	14.98%	认购公司转债
合计	-	63,800,000	-	-	-	-	-	25.67%	14.9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48,577,000	58.36%	0	63,800,000	25.67%	14.98%	63,800,000	0	184,777,000	0
孙海玲	25,875,000	6.07%	0	0	0	0	0	0	25,875,000	0
李书坤	6,900,000	1.62%	0	0	0	0	0	0	6,900,000	0
上海威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	7.29%	0	0	0	0	0	0	31,050,000	0
上海威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1.62%	0	0	0	0	0	0	6,900,000	0
合计	319,302,000	74.96%	0	63,800,000	19.98%	14.98%	63,800,000	0	255,502,000	0

二、其他说明

李纪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李纪玺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威派格”)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 发行数量为420,000手(4,200,000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威派格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86手可转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